

#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解除质押暨重新办理股票 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5年12月14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华创”）通知，恒润华创将其持有的原质押给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5,4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45%，该质押事项详见公司2014年6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2014-032号公告）于2015年12月9日全部解除了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2015年12月9日，恒润华创又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540万股质押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广州办事处，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5年12月9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时止，恒润华创此次质押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广州办事处的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1.45%。

截止本次披露日，恒润华创共持有本公司2540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45%。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